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06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113年1月19日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憑證」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下列部分外，其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車手』」後補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繫屬，而未據檢察官起訴）」。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刪除。

(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112年1月17日」更正為「112年12月21日」。

(四)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陳冠華」後補充「依指示偽造『王尚凱』之印章1枚，再」。

(五)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7行「掩飾或」刪除。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冠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43、51、58頁）」。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3 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07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
08 輕或免除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10 2. 洗錢防制法：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
12 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3 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
14 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
15 分、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
16 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
17 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18 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
19 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
20 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
21 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
22 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
23 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24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
25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
26 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27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8月2
28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
29 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3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下稱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03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04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
07 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
08 刑下限。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
0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
1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12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
13 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
14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
15 輕其刑，要件較為嚴格。

16 (3)再查，本案各次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而被告本案
17 洗錢行為所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
18 加重詐欺取財罪，若依舊法14條第3項規定，被告所犯
19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
20 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制，舊法最重本刑（7
21 年）重於新法（5年）；又新法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雖
22 然較為嚴格，惟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3 之輕罪，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
24 不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僅於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部分減
25 輕其刑之事由。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
26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
27 告一般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8 項後段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

- 30 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31 罪。

01 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3. 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3 4.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三)共同正犯：

05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西正」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
06 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
07 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08 (四)想像競合：

09 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
10 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
11 行等犯罪構成要件不同之4罪，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12 一，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五)吸收犯：

15 被告與「西正」、其他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①
16 「王尚凱」之印章、「圓方投資」之印文、「王尚凱」之印
17 文及署押、②「圓方投資」之工作證等行為，係偽造私文
18 書、偽造特種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之私文書、特種文書低
19 度行為，應各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0 三、科刑

21 (一)刑之減輕事由：

22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3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詐欺犯行（偵卷第37
24 頁；本院卷第43、51、58頁），且無證據顯示其已取得犯
25 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

27 2. 被告關於洗錢之減輕事由僅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8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
29 有犯罪所得財物，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符合洗錢
3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要件，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
31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
02 外部性界限，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審
03 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利因子。

04 (二)刑罰裁量：

0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
06 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
07 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正值青年，本應依循正軌獲取
08 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而同屬
09 詐欺犯罪之一環，以上述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手法
10 行使實施詐欺、洗錢犯行，增加檢警追緝詐欺、洗錢犯罪之
11 難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施，更使
12 行騙者得以迅速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
13 致告訴人林國揚受有高達135萬元之財產損失，所為應予非
14 難；其犯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其所受損
15 害，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惟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
16 （符合洗錢自白減刑事由），態度尚可；另其在本案之分
17 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之核心份子而
18 言，層級較低，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法、如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本院卷第15至17
20 頁）、自陳之學歷、工作、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59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
22 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
23 惟審酌被告坦認犯罪，於本案均係擔任單純聽命行事之角
24 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本院認量處如
25 主文所示之徒刑已足，均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6 四、沒收

27 (一)犯罪所用之物：

28 1.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9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
30 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
31 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

01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
03 案關於犯詐欺犯罪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

05 2. 經查，被告出示之113年1月19日圓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06 款收據憑證1張，為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
07 據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8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若於全部或一部
0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回歸刑法第38條第4項之
10 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3. 至上開收款收據憑證上偽造之「圓方投資」印文1枚、
12 「王尚凱」印文及署名各1枚，均屬該偽造私文書之一部
13 分，該偽造私文書既已沒收，即無重複宣告沒收其上偽造
14 印文及署名之必要。又被告於偵查稱：「圓方公司」的印
15 章是我印出來就有了等語（偵卷第36頁），復無具體事證
16 足認係用偽造印章蓋印而生，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印章。

17 (二)犯罪所得：

18 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報酬，業據其供陳在卷（本院卷第43
19 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
20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洗錢之財物：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24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5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26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27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28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向告訴人
31 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轉交不詳行騙者，已非被告所有或實

01 際掌控中，是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該款項。

02 (四)其餘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03 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之iPhone7工作機1支、圓方公司
04 「王尚凱」工作證1張、「王尚凱」印章1枚，均係供本案詐
05 欺犯罪所用之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6 項沒收，然已於另案扣押，而未於本案扣押，業據被告供承
07 在卷（本院卷第43、59頁），復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113年度偵字第8584號起訴書可參（偵卷第27至31頁），
09 為免重複執行而無端耗費司法資源，爰均不在本判決宣告沒
10 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文、第310
12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育銓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郁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張巧筠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8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0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8064號

16 被 告 陳冠華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冠華於民國113年1月8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23 軟體Telegram暱稱「西正」之成年人、柯亭佑（另案偵辦
24 中），及其上游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
25 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
26 手」。陳冠華遂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7 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1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
02 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17日至11
03 3年1月19日15時10分間某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宇
04 瞳」之帳號，向林國揚佯稱：下載投資軟體「圓方投資股份
05 有限公司（下稱圓方公司）」儲值以投資獲利云云，以此方
06 式施用詐術，致林國揚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7 員相約於113年1月19日15時10分許，在址設屏東縣○○市○
08 ○0巷00號之凌雲國小旁宿舍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1
09 35萬元。復由陳冠華依「西正」指示，佯為「圓方公司」之
10 專員「王尚凱」於113年1月19日15時10分許前往上址，向林
11 國揚出示偽造之圓方公司「王尚凱」工作證及「收款收據憑
12 證」（載有「113年1月19日」、「存款單位或個人：林國
13 揚」、「存款方式：現金儲匯」、「存款金額：壹佰參拾伍
14 萬元」及蓋有偽造之「圓方投資」、「王尚凱」之印文各1
15 枚、「王尚凱」之署名1枚）各1張而行使之，以取信於林國
16 揚，並用以表示圓方公司經辦人「王尚凱」收到款項之意，
17 足以生損害於圓方公司、王尚凱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
18 同時向林國揚收取現金135萬元，復依「西正」指示，在指
19 定之地點上車，將收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20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
21 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嗣因林國揚察覺有異而報警，始循
22 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林國揚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坦承於113年1月8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取款之車手。

		<p>2.證明被告依「西正」指示，以圓方公司專員「王尚凱」之名義，於113年1月19日15時10分許，至凌雲國小旁宿舍，向林國揚收取之現金款項，並交付上有偽造之「圓方公司」、「王尚凱」印文、「王尚凱」之署押各1枚之收款收據憑證予林國揚之事實。</p> <p>3.證明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後，即依「西正」指示，在指定之地點上車，將收得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p>
<p>(二)</p>	<p>告訴人林國揚於警詢時之指訴、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業紀錄表、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圓方公司APP資金紀錄之截圖、圓方公司收款收據憑證及「王尚凱」之工作證</p>	<p>1.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以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術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135萬元之現金予假冒圓方公司人員「王尚凱」之事實。</p> <p>2.證明被告有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圓方公司「王尚凱」工作證及「收款收據憑證」，以取信於告訴人，並用以表示圓方公司</p>

01

		經辦人「王尚凱」收到款項之意之事實。
(三)	圓方公司收款收據憑證	證明左列憑證上載有「113年1月19日」、「存款單位或個人：林國揚」、「存款方式：現金儲匯」、「存款金額：壹佰參拾伍萬元」及蓋有偽造之「圓方投資」、「王尚凱」之印文各1枚、「王尚凱」之署名1枚之事實。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
05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
06 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
09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1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3 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
1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7 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0 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
2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2 在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憑證上偽造印文、被告在上開偽造之收
03 款收據憑證上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
04 行為，不另論罪；偽造上開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
05 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與「西正」、柯亭佑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
0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09 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嫌，均是為達
10 同一詐欺目的所為，具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
11 法上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2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
13 斷。

14 三、沒收

15 (一)未扣案偽造之「收款收據憑證」1紙，已行使而交付告訴人收
16 受，非屬被告或其共犯所有，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惟上開
17 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圓方投資」、「王尚凱」印文各1
18 枚、「王尚凱」署名1枚，既屬偽造之印文及署名，請依刑法
19 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0 (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擔任車手每月報酬為2萬至3萬元等語，依此
21 基準換算，被告於113年1月19日擔任車手，當日應可獲得約1,
22 000元之報酬，是此部分自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23 案，惟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2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2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圓方公司之印章及「圓方公司、姓名：王尚凱」之工作識別
27 證，因均未據扣案，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或詐騙集團成員
28 仍繼續持有之，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
29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3 檢察官 蔡佰達

04 檢察官 黃筱真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黃秀婷

08 所犯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9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